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7年4月27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訂定並修正通過
107年5月1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2年10月26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11月7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電機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審議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
- (二)審議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
- (三)教師獎懲、進修、學術研究、教師評鑑、延長服務、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案決審。
- (四)其他依法令等事項。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系主任與副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九位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推選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其中教授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且電力組、控制組、資通組三組中每組至少有一名委員。

四、本委員會會議由系主任為召集人，得視需要召開之。系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當次出席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

五、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學年，於每年六月底前之系務會議，由專任教師推選之。六、本委員會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應行迴避之規定比照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辦理，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該議案出席人數。

七、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符合資格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審議通過，但審議專任(案)教師新聘、教師升等、教師違反資格審查及懲處，應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其中專任(案)教師新聘案及教師升等其現任職級整體表現之自述報告考評，須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票決通過。審議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案件，教師法另有規定出席人數及審議通過人數門檻者，悉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八、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電資學院教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